

中国人民银行金昌市中心支行

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金昌市中心支行认真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及人民银行的各项部署要求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进一步夯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规范公开程序，深化简政放权，有效提升了依法行政水平。

（一）认真履行政务公开职责。金昌市中心支行将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作为增强履职透明度、提升履职形象的重要举措。根据人事变动情况，及时调整更新中心支行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，强化了组织保障。2020 年，市县行围绕机构与职责信息、金融法规政策信息、行政执法信息、行政许可信息、履行法定职责中所产生的相关业务信息等内容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893 条，其中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6 条，通过办公楼大厅 LED 电视屏、媒体平台发布信息 887 条。全年无依申请公开事项。

（二）拓宽政务公开平台。金昌市中心支行积极畅通政务公开渠道，主要通过兰州中支子网站和微信公众号、政府网站、办公一楼大厅 LED 电视屏、金昌日报等渠道，主动公示政务公开目录、指南、机构简介、工作职责、行领导情况及行政执法、办事程序、投诉电话等内容。一是通过向兰州中心支行互联网子网

站不定期上报涉及基层央行履职等方面的工作信息，主动宣传政策法规、业务知识及履职情况，进一步扩大了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公开渠道。二是加强窗口服务标准化建设，将涉及征信管理、账户管理、金融机构信息管理等业务事项制作成公示牌，详录各类事项的具体内容、办理依据、需要提供的资料和办理时限，摆放征信自助查询设备，政务大厅功能进一步完善，对外服务环境更加优化。三是充分利用一楼大厅 LED 电子屏，以表格、文件或者视频动漫等形式，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行政许可、业务政策规定、金融知识宣传等信息。四是以“3.15”“5.15”“金融知识普及月”“12.4”等重要活动节点为依托，通过多种形式向广大群众宣传普及金融法治和金融基础知识，形成了政务信息公开与金融宣传有效结合的良好模式，提升了服务民生水平。

（三）规范政务公开程序。严格落实主动公开信息审查机制，加强主动公开流程、信息内容等规范性管理，对应予主动公开的信息，严格按照职能部门提交、法律办、保密部门和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层层审核的流程进行把关，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安全。对行政许可受理事项及申请材料，按规定程序进行审查、批准、备案，行政许可文书上注明日期并由申请人和经办人签字，在资料完整合规的情况下，严格按时限要求办理行政许可事项。切实加大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培训力度，组织专人参加地方政府举办的信息发布培训班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能力。

（四）强化政务公开监督。坚持落实政务公开监督机制，把

政务公开与行风建设有机结合起来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以及纪检监察、内审、法律事务等部门作用，严格围绕是否及时、准确公开，公开的内容是否合法、全面，是否体现便民原则等标准，对相关部门政务公开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确保了公开程序的合规性、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和涉密信息的安全性。同时在金融机构中聘请了行风监督员，对中心支行依法履职、依法行政等工作实施监督，促进了服务水平的提高和央行形象的提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18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1	0	863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16	0	1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0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0	0	0	0	0	0
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0	0	0	0	0	0
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金昌市中心支行在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中虽然取得了一定的突破，但与社会公众的期盼相比、与建设法治央行的要求相比，仍存在一定差距，主要表现在：政务公开渠道相对较窄，载体建设有待拓展。对于行政许可等事项还没有完全实现在互联网站进行公开公示，主要是地市中支没有建立自己的互联网站，而地方政府网站“双公示”要求的行政许可模板与基层央行导出的模板要素不一致，上传公示信息较为不便，导致行政许可事项公示的社会知晓度不高。此外，在增强公开工作意识、建立长效机制、加大公开力度方面还需要进一步改进。

在以后的工作中，金昌市中心支行将积极从以下方面改进信息公开工作：进一步加大政务公开工作力度，丰富政务公开形式，及时通过“互联网+监管”平台公示执法信息，积极对接协调政府相关部门，利用其互联网站进行信息公示，不断拓宽政务公开载体；督促各部门按照《政务公开实施细则》的要求落实好各项公开工作，做到内容规范、形式多样、公开及时、社会效果良好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